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0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潘大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审慎研究，同意提名潘大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艳、邹成勇、吴婷

2022年2月7日